

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註字第 0950666 號

主旨：公告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離校手續日期：學士班自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止；碩、博士班自 6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畢業證書領取：所修科目成績到齊，修滿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可憑學生證（校園卡）與離校手續單於規定辦理離校期間內領取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畢業證書以親自領取為原則，代領者請出示證件及委託書。
- 三、總務部門之離校手續，俟畢業典禮結束，交還學士服後始可辦理。男生辦理生活輔導組兵役登記前，應先至註冊組確定畢業資格。
- 四、碩、博士班畢業生除依離校手續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另須完成論文線上建檔，並經系所審核、繳交論文後，始能領取畢業證書。
- 五、因故不能畢業者，請勿辦理離校手續，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無論是否補修課程，均應辦理註冊或休學；註冊至少應選修一科。
- 六、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請向註冊組領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- 七、學生證（校園卡）於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於背面加蓋「已離校」章，不必繳回。學生證請妥善保存，畢業後返校申辦證件，可利用於「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」，享受便捷的服務。
- 八、暑假作息時間：自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9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止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；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。7 月 3 日教務處所有人員均須支援

大考中心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工作，暫停辦理一日，請提早或延後領取證書。暑假全校共同休假一週，本年為8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
教務處

裝

訂

線